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  
號8樓

承辦人：周詩庭

電話：02-24301505#105

傳真：02-24327029

電子信箱：aa076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06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70000A\_1100206528A00\_ATTCH1.docx、  
376570000A\_110020652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110年度所屬學校參與英語檢定測驗補助計畫」一份（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際教育三年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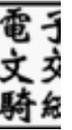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目的：為鼓勵本市所屬學校人員參與英語檢定測驗，提升教師英語專業素養，俾作為實施雙語教學之奠定基石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本府所屬學校現職編制內之合格教師。

（三）補助原則及類別：

1、本計畫係指現職編制內之合格高中、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於110年度通過英語檢測「筆試或口試」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，得補助報名費（不含



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已通過較高之英檢測驗者，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(或同一等級)之測驗費用補助。

2、為配合年度預算之支用期程，本(110)年度之相關經費僅限支用本年度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之申請。

(四)執行期限及申請時間：請各校彙整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前檢附申請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(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)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申請。英檢報名費補助之申請，以任職本府所屬學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